

苗栗縣泰安鄉社會類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(112.02.14)

增訂	刪除	修訂	表號	表名	編報週期	增刪修訂原因	涉及鄉鎮市公所	實施日期 (報表資料時間)	備註
	V		10790-01-01-3	苗栗縣泰安鄉從事社會福利工作人員數	年報	依衛生福利部 110 年 10 月 18 日召開「社會福利工作人員公務統計報表格式研商會議，針對各縣市填寫標準不一致，以及未完整統計全國社工人員數等問題，會議決議刪除「政府從事社會福利工作人員數」表，並擴大「社會工作專職人員數」之統計範圍，並自 111 年實施。	是	111 年	依據苗栗縣政府 112.02.14 府主統字第 1120047123 號函刪訂
	V		10790-01-04-3	苗栗縣泰安鄉社會工作專職人員數	年報	為完整統計全國社會工作人員數，資料蒐集方式改由衛生福利部彙整、審查及編製後，再回饋各地方政府運用，爰刪除本表，並自 111 年實施。	是	111 年	依據苗栗縣政府 112.02.14 府主統字第 1120047123 號函刪訂